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7樓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檢土字第1086026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、施工圖說、詳細價目表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共運輸處（以下簡稱公運處）108年汰換及增購公車候車亭財務採購是否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」及「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一案，陳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2條：「本法所稱採購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。」；另依第7條略以：「本法所稱工程，指在地面上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，包括建築、土木、水利、環境、交通、機械、電氣、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。本法所稱財物，指各種物品（生鮮農漁產品除外）、材料、設備、機具與其他動產、不動產、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。……採購兼有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二種以上性質，難以認定其歸屬者，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公共工程時，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」。

三、依職業安全衛生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機械、設備、器具

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」。

四、查旨揭採購案，兼有工程及財物二種以上性質，若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為財物，故公運處以財物採購方式辦理，惟其合約內容含施工圖說及工程施工規範等。依此公運處是否仍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」及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，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、量化編列安衛費用等相關事項，陳請大署核示。

正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副本：

裝
訂
線